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1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7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2日14:45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186,466,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7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57,40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062,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8%。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81,151,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窦方旭律师、刘宝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57,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41,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6%;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窦方旭 刘宝元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3年12月22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22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2日收盘价为144.4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9日

至2024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4年1月8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鲁明威调整为梁开宇,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战国义

委员:战国义、刘先福、梁开宇、林建忠、房绍坤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3-036)。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与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的诉讼事项及一审判决情况,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和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52)《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72)”

近日,公司收到迈尔控股上诉材料,迈尔控股就上述诉讼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出上诉。

一、本次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迈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8室(RM18, 27/F, Ho King Comm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K)

法定代表人:陆惠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原审第三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二、上诉事实与理由

迈尔控股认为:原判决认为案涉口罩系“医用口罩”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被上诉人出售的案涉口罩不具备欧盟授权公告机构CE认证,造成案涉口罩无法在欧盟市场销售,致使上诉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被上诉人构成根本违约。原审法院裁判理由均没有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

三、上诉请求

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1民初289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负担。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弘业”)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合计约705.78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项目	补助类型	金额
1	2023年1月,2月,3月,4月,6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个税返还、增值税退税、税收返还(增值税所得税)、工会经费返还、加计抵扣	与收益相关	13.98
2	2023年3月,7月	社保中心(以工代训)职培补贴、稳岗补贴、扩岗补贴、企业培养政策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04
3	2023年2月,3月	2022年省级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稳中提质)、跨境电商专项资金及补贴、科学技术局奖金、强主体稳增长资金等	与收益相关	39.09
4	2023年2月	境外投资补贴	与收益相关	28.46
5	2023年11月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奖励2023年度高企申报材料市级初审奖励	与收益相关	5.10
6	2023年12月	2023年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出入境机票专项资金、入境隔离费用专项资金第二十四届江苏省出口商品展览会展位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9.31
7	2023年9月,11月	信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8.80
8	2023年12月	江苏省工艺美术馆常设展览更新改造、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
合计				705.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计入2023年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约48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412,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11	77.7093	905,840	22.290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46,382	99.7610	165,840	0.239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3,157,911	77.7093	905,840	22.29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张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景恒泰公司100%股权的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竞拍方式取得的国有产权,其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监管备案程序,国资监管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与评估初步估值无差异。

2.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和标的公司需按照“御品峦山”项目《合作协议书》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公司实控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的关联方深圳市恒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作为担保方,已取得“御品峦山”项目开发控制权,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开发控制权尚需履行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后续获取“御品峦山”项目的开发控制权时,届时投资成本将会增加;且后续开发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实施风险、建安成本上涨等风险,存在本次投资不达预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20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受让方”“乙方”)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参与竞拍景恒泰公司100%股权及御品峦山项目后续开发相关情况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年12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35亿元(人民币,下同)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A”或“转让方”“甲方”)所持有的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恒泰公司”“标的公司”“原泰新利公司”或“丙方”)100%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一、竞拍标的公司100%股权及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35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了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御品峦山”项目。有关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深物业A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19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本次竞拍标的公司100%股权为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监管备案程序,国资监管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与评估初步估值无差异。景恒泰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8.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竞拍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参与竞拍的独立意见。

本次竞拍交易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物业A(A股股票代码:000011,B股股票代码:200011),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请查阅其定期报告及公开信息。

关联关系说明:深物业A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深物业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35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甲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价格及支付

1.价格:人民币83,500万元整。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支付时间: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二)产权过户及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及产权转让的交割。

标的公司职工为0人,无继续聘用事宜及处置情况。

(三)债权债务及过渡期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御品峦山”项目历史合作情况

200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与深圳市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御品峦山”项目的合作开发事宜;2010年10月25日,标的公司与派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6日,标的公司与派成公司、广州丰源集团有限公司、恒裕集团签订了《深物业御品峦山花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深物业御品峦山花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相关往来函件以下合称“系列合作协议”)。系列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就“御品峦山”项目至少享有商铺物业、现金收益、住宅销售备案价超过9.8万元/平方米部分所形成的利润的5%和“御品峦山”项目的物业前期管理权等权益,并在一定条件下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增加可售面积而另行商定的现金收益。

(二)“御品峦山”项目超额